

# 反洗钱 百题问答

第一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是在什么时间、什么会议上修订通过的？

答：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新《反洗钱法》）。

2. 新《反洗钱法》共多少章，多少条？

答：新《反洗钱法》共7章，65条。

3. 新《反洗钱法》于什么时间开始施行？

答：新《反洗钱法》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4. 新《反洗钱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为了预防洗钱活动，遏制洗钱以及相关犯罪，加强和规范反洗钱工作，维护金融秩序、

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5. 新《反洗钱法》对反洗钱是如何定义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本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和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 6. 预防恐怖主义融资活动是否适用新《反洗钱法》？

答：适用，新《反洗钱法》第二条规定“预防恐怖主义融资活动适用本法；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7. 新《反洗钱法》对反洗钱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反洗钱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 8. 新《反洗钱法》对反洗钱工作应当遵守的基本工作要求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反洗钱工作应当依法进行，确保反洗钱措施与洗钱风险相适应，保障正常金融服务和资金流转顺利进行，维护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 9. 新《反洗钱法》关于反洗钱监督管理体制以及各有关部门在反洗钱工作中相互配合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在反洗钱工作中应当相互配合。

#### 10. 新《反洗钱法》中规定反洗钱义务主体有哪些？

**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依照本法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

根据新《反洗钱法》第六十三条，在境内设立的下列机构，履行本法规定的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一) 银行业、证券基金期货业、保险业、信托业金融机构；

(二) 非银行支付机构；

(三)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根据新《反洗钱法》第六十四条，在境内设立的下列机构，履行本法规定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一) 提供房屋销售、房屋买卖经纪服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房地产中介机构；

(二) 接受委托为客户办理买卖不动产，代管资金、证券或者其他资产，代管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为成立、运营企业筹措资金以及代理买卖经营性实体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

(三) 从事规定金额以上贵金属、宝石现货交易的交易商；

(四)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洗钱风险状况确定的其他需要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

**11. 新《反洗钱法》对反洗钱义务主体的核心义务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依照本法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反洗钱义务。

**12. 新《反洗钱法》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反洗钱信息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反洗钱调查信息等反洗钱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监督管理和行政调查工作。

司法机关依照本法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相关刑事诉讼。

国家有关机关使用反洗钱信息应当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13. 按照《反洗钱法》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是否受法律保护？

答：是。新《反洗钱法》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工作，受法律保护。

14. 按照新《反洗钱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是否有反洗钱义务？如有，请具体说明？

答：有。新《反洗钱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并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依法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

15. 新《反洗钱法》关于举报洗钱活动和在反洗钱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洗钱活动，有权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

对在反洗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6. 新《反洗钱法》关于本法在域外适用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和安全，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境内金融秩序的，依照本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17. 新《反洗钱法》关于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反洗钱职责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全国的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规定，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在职责范围内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范围内，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8. 新《反洗钱法》关于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反洗钱职责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国务院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参与制定所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规定，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

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在金融机构市场准入中落实反洗钱审查要求，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金融机构违反反洗钱规定的，应当将线索移送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并配合其进行处理。

#### 19. 新《反洗钱法》关于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国务院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制定或者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制定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规定。

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处理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建议，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有关特定非金融机构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请求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其监督检查。

#### 20. 新《反洗钱法》关于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及其主要职责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设立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开展反洗钱资金监测，负责接收、分析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移送分析结果，并按照规定向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作情况，履行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21. 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是否可以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要求义务机构提供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相关的补充信息？

答：可以。新《反洗钱法》规定，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提供与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相关的补充信息。

22. 新《反洗钱法》关于受益所有人是如何定义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本法所称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者实际控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最终收益的自然人。具体认定标准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3. 新《反洗钱法》关于建立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制度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法人、非法人组织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制度。

24. 新《反洗钱法》关于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相关义务和有关部门的管理职责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保存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如实提交

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机关按照规定管理受益所有人信息。

**25. 新《反洗钱法》关于受益所有人信息使用、信息质量反馈、信息保密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有关机关为履行职责需要，可以依法使用受益所有人信息。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在履行反洗钱义务时依法查询核对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现受益所有人信息错误、不一致或者不完整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反馈。使用受益所有人信息应当依法保护信息安全。

**26. 新《反洗钱法》对反洗钱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采取日常监督管理措施是如何规定的？**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为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要求金融机构报送履行反洗钱义务情况，对金融机构实施风险监测、评估，并就金融机构执行本法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评价。必要时可以按照规定约谈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反洗钱工作直接负责人，要求其就有关事项说明情况；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

**27.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要求金融机构报送履行反洗钱义务情况，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答：**主要包括：金融机构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

控制制度情况；反洗钱组织架构、内设部门和职责设置，反洗钱人员配备和相应人员履职情况等；反映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变化的关键风险指标统计情况；采取反洗钱管理措施、建设反洗钱系统的有效性情况；涉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重大风险事项；境外分支机构和控股附属机构受到当地监管当局或者司法部门开展的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的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刑事调查或者发生其他重大风险事件；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反洗钱内部或外部审计报告；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等等。

**28. 按照新《反洗钱法》规定，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金融机构进行检查；
- (二) 询问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被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 查阅、复制金融机构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四) 检查金融机构的计算机网络与信息系统，调取、保存金融机构的计算机网络与信息系统中的有关数据、信息。

**29. 按照新《反洗钱法》规定，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反洗钱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遵守哪些程序规定？**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应当经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30. 按照新《反洗钱法》规定，金融机构在什么情形下，可以拒绝接受反洗钱监督检查？**

**答：**新《反洗钱法》规定，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金融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检查。